

# 明代徽州的軍戶承襲與軍產處理

阿風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 提要

本文以徽州文書等史料為中心，重新梳理明代徽州的軍戶定籍、軍戶承替、軍役分擔、軍產處理等問題。在明代，由於軍戶世襲制，軍役負擔會延及子孫，持續數代，一直到明末，各個軍戶家族仍然畏懼軍役負擔，原籍軍戶也與衛所軍戶產生糾紛。有些軍戶家庭應對軍役不力，兩三代就田產敗盡，無人應役，成為絕軍戶。有些軍戶則採取設立眾存軍裝田等手段，通過書立遺囑、合同等契約形式，維持了軍役負擔。而以軍裝田為核心的族產，逐漸成為加強同族統合的重要手段，軍役合同也成為後來各種賦役合同的先聲，這也是軍戶制度對民間社會產生重要影響的另一明證。

**關鍵詞：**明代、徽州、軍戶、契約

---

阿風，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北京市海淀區，郵編：100084，電郵：afeng@tsinghua.edu.cn。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明清時代的契約與契約社會研究」（項目編號：22AZS011）的階段性成果。本文最初發表在2021年6月12日由中山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東亞近世戶籍制度比較研究」工作坊。2024年11月17日，又在清華大學歷史系主辦的「第七屆古代國家研究的新探索工作坊」上發表。諸多師友提出很多建設性的修改意見。本文在寫作過程中，也得到吳舒嵐、杜鈺婷的很多幫助。而兩位匿名評審人的意見，非常中肯。特此致謝。

## 一、前言

明朝的戶籍分為軍、民、匠、竈等各色人戶，其中軍戶是明王朝除了民戶之外數量最多的人戶群體，約佔全國戶數的五分之一。<sup>①</sup> 軍戶制度對明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20世紀50、60年代，王毓銓先生挖掘正史、政書、地方志、文集等史料，對明代軍戶制度及其運作實態做出了較為全面的分析，論證了軍戶地位低下的觀點。<sup>②</sup> 20世紀80年代以後，于志嘉一系列有關軍戶的研究成果，基本上釐清了明代軍戶制度的基本問題。同時，于志嘉、鄭振滿等也利用族譜、地方志、文集等史料，重新分析了軍戶的地位，並對軍戶展開社會史的分析，豐富了軍戶研究的內容。<sup>③</sup> 2000年以後，張金奎等對軍戶制度又展開全面的分析，對一些傳統看法提出新的解釋。<sup>④</sup> 近年來，隨着契約文書、族譜等民間史料整理與研究的深入，有關軍戶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軍戶與地方社會關係的研究日益受到關注。<sup>⑤</sup>

徽州文書與徽州族譜等史料中，也保存了不少與軍戶有關的材料。周紹泉以徽州府祁門縣善和程氏家族編纂的《寶山公家議》為中心，分析了一個

- ①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32。
- ② 王毓銓，〈明代的軍戶——明代配戶當差之例〉，《歷史研究》，1959年，第6期，頁45—55；王毓銓，《明代的軍屯》。
- ③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1986年），頁635—667；《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學生書局，1987）；〈明代軍戶的社會地位——以軍戶的婚姻為中心〉，《明代史研究》，第18號（1990年3月），頁7—31；〈明代軍戶的社會的地位——以科舉與任官為中心〉，《東洋學報》，第71卷，第3—4號（1990年），頁311—351；〈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載《文集》編委會編，《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80—104；《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4本，第1分（2003年），頁97—140；〈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4本，第3分（2013年），頁455—525。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242—245。
- ④ 張金奎，〈明代軍戶地位低下論質疑〉，《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2期，頁119—135；《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 ⑤ 例如，趙世瑜，〈衛所軍戶制度與明代中國社會——社會史的視角〉，《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頁113—127，以回回軍戶中心，探討了民間教門與衛所軍戶的關係。又如宋怡明（Michael Szonyi）《被統治的藝術》（鍾逸民譯，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以福建宗族資料再現明代地方衛所的歷史變遷與當時軍戶應對軍役的策略。

明代軍戶家族的土地所有與經營方式。他指出，軍戶通過訂立合同，設立眾存軍裝田，實現了輪充軍役，維持了軍役負擔；而以軍裝田為核心的族產，到了明代中後期不斷擴大，逐漸成為加強同族統合的重要手段。<sup>⑥</sup> 彭超利用明代徽州府祁門縣奇峰鄭氏的《英才公租簿》與休寧縣三十都三圖的《絕活軍戶名冊》，探討軍戶定籍、清勾過程中的各種弊端，分析原籍軍戶的軍裝田策略，以生動的實例考察了明代中後期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圍繞幫貼銀而發生的矛盾。<sup>⑦</sup> 除了這些資料外，徽州文書中還保留了一些與軍戶有關的土地買賣契約、賦役合同、戶口冊、訴訟文書等。本文將以這些徽州文書為中心，結合以往的研究成果，從文書層面重新梳理明代徽州的軍戶承替、軍役分擔、軍產處理等問題。

## 二、徽州的軍戶定籍

明代早期軍戶的來源主要包括從征、歸附與謫發等3種，其中又有很多複雜的變化<sup>⑧</sup>。明人朱健《古今治平略》卷25〈國朝兵制〉關於明朝建立前後軍戶的來源，有如下記載：

初定府州縣時，張赤、白旗二，立之郊下。令曰：「願為吾兵者，立赤旗下。願為吾民者，立白旗下。」因著藉。而律嚴「人戶以藉為定」之條，蓋軍民遂分。而於時取兵非一途，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將所素將之兵平定其地，因留戍者也；歸附者，勝國及諸僭偽者所部兵，舉部歸義者也；後乃謫發諸罪隸為兵。至其後，稽核之要又大率有五，曰見伍，曰召募，曰徵調，曰清勾，曰充發。此我朝軍伍之略也。<sup>⑨</sup>

⑥ 周紹泉，〈明清徽州祁門善和程氏仁山門族產研究〉，載中國譜牒學研究會編，《譜牒學研究》（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第2輯，頁1—35。

⑦ 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第5輯，頁86—104。

⑧ 于志嘉，《明代世襲軍戶制度》，頁1—46；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制度》，頁20—50。

⑨ 朱健，《古今治平略》（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325〕刊本），卷25，〈兵制篇上·國朝兵制〉，頁99。

這裡討論了明朝建立前後軍戶來源的變化。從征、歸附與謫發3種是明朝建立前後軍戶的主體來源，見伍、召募、徵調、清勾、充發5種則是明朝統治相對穩定後的制度化措施。同時，朱健在討論軍戶來源時，提到了明朝建立前後，初次攻佔府州縣時，立赤旗與白旗，讓民眾自願選擇為軍、為民，這應該是一種「召募」的方式。于志嘉在《明代世襲軍戶制度》一書的注釋中曾引用這條史料，當時她認為：「史料中說經紅、白旗所劃分出的軍、民，從此就固定為其戶籍，這與我們一般的認識，也就是說，按照元代既有戶籍申報定籍的概念相去太遠，令人輕易不敢採信。」<sup>⑩</sup>紅白旗分軍民籍之說，在徽州族譜也有相類似的記載。嘉靖《祁門王源謝氏孟宗譜》在〈孟宗事略〉記載了元末明初謝俊民的事蹟，其中記載了這樣一段故事：

公幼敏悟，及長，嗜詩書，博學有文華。值元季，紅巾為變，去故居，構書屋於雲深塢，曰樂安莊，而居焉……迨我聖祖克復中華……國初給軍民戶由，豎二旗，令民之願從軍者趨紅旗下，願為民者趨白旗下。是時人經彫弊，見軍強民弱，蓋趨紅旗者過半。自餘莫知所適，視公，公寓言於眾曰：「晴日多，雨日少。諸君何不自定，致煩官長之訊乎？」眾悟。多給民由，人至今德公。<sup>⑪</sup>

謝俊民是王源謝氏孟宗十七世，根據族譜的記載，他生於元朝至元三十年（1293）<sup>⑫</sup>，卒於明初，「博學有文華」。現存的元代徽州文書中就保存了一些與謝俊民有關的契約文書<sup>⑬</sup>。這裡提到「國初給軍民戶由」，可能是指洪武四年（1371）以戶帖制度確定軍、民等戶籍身分，也可能發生於明朝

<sup>⑩</sup> 于志嘉，《明代世襲軍戶制度》，頁28—29。張金奎也引用了這條史料，認為在新歸附地區，「允許人戶自願從軍是完全可能的」。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81。

<sup>⑪</sup> 謝惟仁纂修，《王源謝氏孟宗譜》（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六年〔1537〕刻本），卷7，〈孟宗事略·俊民公〉，頁7b—8a。

<sup>⑫</sup> 謝惟仁纂修，《王源謝氏孟宗譜》，卷首，〈考辯·辯近傳玉泉翁越繼之謬〉，頁7b—8a。

<sup>⑬</sup> 例如，〈泰定二年正月祁門謝利仁、謝貴和分家合同〉的書帳人就是謝俊民，載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第1卷，頁12。參照李翼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元代徽州文書考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宋遼金元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第9輯，頁18—44。

建立前後。<sup>⑭</sup> 政府豎立紅、白二旗，令民自選戶籍。願從軍者趨紅旗下，發給軍戶戶由；願為民者趨白旗下，發給民戶戶由。當時國家初立，「軍強民弱」，所以很多人選擇為軍戶。那些猶豫不決的人，則求教於謝俊民，謝俊民所言「晴日多、雨日少」，實際上就是提醒國家承平之後，作為民戶乃是長久之計，是正確的選擇。後來這些聽從建議的人，「至今德公」<sup>⑮</sup>。

在現存的徽州史料中，很多軍戶家庭的形成則與「以罪遷隸為兵者」有關。例如，徽州府祁門縣善和村有村民程彌壽，字德堅，號仁山，生於元泰定元年（1324），卒於永樂元年（1403）。明初因隨軍「下江西有功，授行樞密分院都事」，後辭官家居。<sup>⑯</sup> 洪武中期，長子程佐因「善楷書」，以吏舉授工科給事中<sup>⑰</sup>，後因事遭連坐，發遼東永遠充軍。當時，程彌壽與長子程佐、次子程儀「同戶合爨」，所以程彌壽一家就成為軍戶。<sup>⑱</sup> 祁門奇峰鄭氏的鄭英才，是元末明初一位有名的風水先生<sup>⑲</sup>。洪武二十八年（1395），因事被充軍到廣西慶遠衛，從此鄭英才一戶就成為軍戶<sup>⑳</sup>。彭超統計了嘉靖四十年（1561）休寧三十都三圖24戶絕軍戶中，除了被錯勾的孫則壽以外，

⑭ 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1—22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年據明弘治十五年〔1502〕刊本影印），卷2，〈食貨一·戶口〉，頁34b；馮爾康，〈論朱元璋農民政權的「給民戶由」〉，《歷史研究》，1978年，第10期，頁90—96。

⑮ 謝惟仁纂修，《王源謝氏孟宗譜》，卷7，〈孟宗事略·俊民公〉，頁7。

⑯ 弘治《徽州府志》，卷9，〈人物三·武功·程彌壽〉，頁33b；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合肥：黃山書社，1993），附錄（卷8），〈東西軍業議〉，頁126。

⑰ 弘治《徽州府志》，卷6，〈選舉·薦辟·程佐〉，頁55。在明代，凡百姓合於選用之規定者，除別有限制外，均有充役之義務。明洪武十八年（1385）八月辛卯，「命吏部選取直隸應天諸府州縣富民子弟，赴京補吏。於是與選者凡千四百六十人」。關於明代吏役的充撥，參照繆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文化基金會，1969），頁95—98。

⑱ 關於程彌壽一家成為軍戶的過程，參照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附錄（卷8），〈東西軍業議〉，頁126—128。《寶山公家議》是祁門善和程氏東房派管理族產和族眾的手冊。始纂於嘉靖年間，後來又多次補修。關於《寶山公家議》的成書過程與史料價值，參照周紹泉，〈《寶山公家議》其研究價值〉，《江淮論壇》，1991年，第6期，頁100—104。

⑲ 道光《祁門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卷33，〈人物志·方伎·補遺〉，頁4a。

⑳ 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

其餘的23名都是「以罪遷隸為兵者」的「謫發」軍戶<sup>21</sup>。

除了自願為軍、謫發為軍外，現存的明代衛選簿與徽州文書中還有歸附軍的記載。例如，嘉靖時期，徽州府祁門縣二都一圖軍官戶汪檻，其始祖汪君信，丁酉年（1357）歸附，充總軍元帥，乙巳年（1365）除授副千戶。洪武二十五年（1392），其子汪進調任寧夏中護衛，世代成為軍戶<sup>22</sup>。

在明代，「以原籍戶丁繼補軍伍、供應衛軍的方法，使軍戶房丁下人丁直接或間接地都承當起軍戶的義務，這是軍戶制度的一大特色」<sup>23</sup>。自從王毓銓〈明代的軍戶〉一文問世以來，明代軍戶地位低下的觀點為許多學者所接受。雖然有研究者對此看法提出了質疑<sup>24</sup>。但從現在的各種民間史料來看，由於軍戶世襲制，軍役負擔從來不是某個小家庭或某一代人的問題，軍役負擔會延及子孫，持續數代，直至明朝的滅亡。因此，如何妥善地解決軍役負擔，一直是明代軍戶家庭及其後代子孫一項重要的任務。

### 三、軍戶的應役方式與應役策略

明代的軍役是世襲永充，原則上是「父歿子補，子亡孫繼」。一般來說，武官戶受到政府的優遇，故原則上嫡長子孫有優先襲職之權，其次才輪到次嫡子孫、庶長子孫和弟姪，現存的衛選簿就充分證明這一點<sup>25</sup>。不過，

<sup>21</sup> 彭超統計了嘉靖四十年休寧縣三十都三圖的24戶絕軍戶的充軍原因，其中多數是「己亥年汪院判下清由」而充軍，認為這些都是「以罪遷隸為兵者」的「謫發」軍戶。參見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張金奎認為「清由」就是「清理戶由」的意思，是被清理出來的元代軍戶，而不是因罪「謫發」軍戶。參照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25注①。

<sup>22</sup> 日本東洋文庫藏《寧夏中屯衛選簿》就是汪檻一戶的衛選簿，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143，圖版見頁436。《明太祖實錄》載：丁酉年（1357）「命元帥葉公權、汪君信等取黟縣」。《明太祖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5，丁酉歲七月丙戌，頁56。這個汪君信或許就是投誠的總軍元帥「汪君信」。另外，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館收藏有崇禎《大明官冊簿》（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10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頁481—497，該冊簿應該是祁門縣攢造的軍官戶黃冊草稿，其中也記載了汪檻軍戶的充軍來歷，但多有錯訛。其中「君信」為「均信」，「總軍元帥」為「土軍元帥」，「洪武二十五年欽調寧夏中護衛」為「洪武二十八年轉調守禦陝西寧夏中護衛」。相對而言，由官方編纂的《寧夏中屯衛選簿》的記載更為可信。

<sup>23</sup>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666。

<sup>24</sup> 張金奎，〈明代軍戶地位低下論質疑〉。

<sup>25</sup>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141—155。

一般軍戶，同戶子孫、戶丁<sup>26</sup>或義男、繼丁<sup>27</sup>都可能襲替軍役。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館收藏有崇禎年間編制的《大明官冊簿》，其中記錄祁門縣一個錦衣衛軍戶的襲替過程：

二都一圖六甲里長。始祖汪斗南，於洪武二十九年，為因概縣舉保人材，起送錦衣衛校尉。洪武三十一年，斗南告老，是男汪宗富替役。永樂二十一年，告老，是義婿方興代役。天順八年，方興告老，戶丁汪琳替役。成化十五年，汪琳病故，是汪芝補役。正德二年，芝故，是男汪忠補役。正德四年，汪忠病故。正德五年，解汪福復衛補役。嘉靖二十七年，汪福告老，是汪依替役。萬曆十五年汪依病故，是孫世臣替役。萬曆三十八年，世臣病故，戶丁汪天福補役不缺。後繼丁汪鬱頂役，年一十六歲。<sup>28</sup>

初代軍戶汪斗南在明初洪武年間被舉薦為錦衣衛校尉，成為軍戶。這一軍戶與原籍關係密切，包括早期的汪斗南、汪宗富、方興以及嘉靖年間的汪福均「告老」還鄉，由原籍軍人或衛所軍人承替<sup>29</sup>。在官冊簿中，不同情況的承役關係，有不同的說法。父親告老還鄉，兒子接替軍役稱「替役」，義婿充軍役稱「代役」。原軍戶病故，兒男或他人接替軍役則稱「補役」。「繼丁」充軍役則稱「頂役」<sup>30</sup>。替、代、補、頂代表着不同身分者的承襲關係。承襲者的身分，有些可能是原籍軍戶。比如正德四年（1509）汪忠病故後，「解汪福復衛補役」，這裡明確汪福應該是清勾的原籍軍戶。其他的承襲者，有些可能是在衛餘丁，有些可能也是原籍軍戶。

汪斗南軍戶能夠在有明一代持續應役，肯定有一套較為齊全的應對措

<sup>26</sup> 在明代，戶丁有三層含義：一是指一戶之下的成丁男子，二是指大戶之下析戶而未正式分戶的子戶，三是指「職役」。本文中所提到的戶丁多指軍戶家族之下的成丁男子，與軍人的直系子孫相區分。關於戶丁，參照樂成顯，〈明代戶丁考釋〉，《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135—143。

<sup>27</sup> 繼丁是原籍免役戶丁。參照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餘丁角色的分化〉。

<sup>28</sup> 《大明官冊簿》（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10卷），頁497。

<sup>29</sup> 在明代，特別明代初年，軍丁年老回籍，再勾子孫補役的情況很多。參照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

<sup>30</sup> 明末，為補充嚴重缺員的軍伍，明朝政府開頂軍之例，允許舍餘及民戶頂充正軍。關於頂軍，參照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194。

施。特別是除父子襲替軍役外，也有各種代役、補役、頂役等，一般需要原籍軍戶的幫貼<sup>⑩</sup>。由於《大明官冊簿》僅僅記錄了軍役的襲替過程，沒有交待應役過程中的一些細節問題，故無法了解其應役策略。不過，同屬祁門縣的六都善和程氏與十六都奇峰鄭氏兩個宗族保存下來很多與軍役有關的文獻、文書材料，下文將以這兩個宗族為中心，分析徽州軍戶家族應對軍役的策略。

### 1. 祁門善和程氏

明洪武中期，祁門善和程氏的程彌壽（德堅）一支因為長子程佐謫發遼東而成為軍戶。程佐赴遼東後不久故去，在家的次子程儀亦故去。到了洪武二十二年（1389），勾丁補軍，程彌壽安排了程佐的長子程庭春前去充役。建文元年（1399），程彌壽已經75歲，他深知「軍役繁重」，而在子輩男丁均已故去的情況下，他作為祖父，必須預先安排妥當，因此立下遺囑批契：

六都程德堅，今為本戶承充軍役，原係眾家戶門。長男佐承充軍役，不幸身故。次男儀亦已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別戶當差，亦行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戶名乞。後蒙軍前勾取戶內人丁補役，德堅彼時令孫庭春前去補役。此軍原係眾家戶役，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役。今德堅存日，自行分付作急費送盤纏、衣服前去。今已年老，心思百年之後，誠恐不行依時費送盤纏，今將戶下眾存田畝，批扒付當軍分內收租，略辦盤纏，送至遼東軍前，付應役之人支用。眾家或親人去，或僱人去，共出工僱路費，務要作急費送。所是稅糧，佐、儀均解，並依此文，不可推故。如有推故不伏，依准此文。如違，將此文告官，准不孝論……今將所批田畝開具於後：

銀錠坵田原租肆拾秤，黃坑中大灣租拾肆秤，石橋下原租三拾三秤，小嶺山下原租貳拾秤，黃坑口橋上租拾伍秤，楊坑石橋頭租貳拾秤，溪頭來富門前原租玖拾秤。

<sup>⑩</sup> 宋怡明總結福建軍戶有3種應對徵兵的基本策略，可以分別稱之為集中（concentration）、輪替（rotation）、補償（compensation）。這3種策略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重疊。許多家族會同時採取兩到三種策略。參照宋怡明（Michael Szonyi）著，鍾逸民譯，《被統治的藝術》，頁62—63。

所批扒前項田畝條段四至，自有經理，亦可照證。

建文元年（洪武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祖父程德堅

見立文書程穀瑛<sup>②</sup>

在程彌壽的遺囑中，明確了軍役的分擔原則：第一，軍役由程佐（東房派）、程儀（西房派）二支輪流承擔，永為定典。第二，將戶下眾存田畝的收益（租）用來作為「盤纏」，給付應役之人支用。這些眾存田的租穀合計有232秤，由當軍之人承受。第三，眾存田的稅糧，由兩房均攤。遺囑中同時以「批契」方式明確了應當軍役的田地，成為善和程氏仁山門最初的軍裝田。同時契約中明確規定「如違，將此文告官，准不孝論」。

到了建文二年（1400）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日以及十二月十五日，程彌壽又連續訂立3張批契（遺囑），再次明確「軍裝田」及相關財產的分配原則。其中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批契最為詳細，再次明確了兩房輪流充役的原則：

善和程德堅，今為本戶承充遼東軍役事，原係眾家戶門，有三男：長男佐，承充軍役，不幸身故；次男儀，亦病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別戶當差，亦已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戶名乞。因洪武二十二年，蒙軍前文書到縣，取戶內人丁補役。彼時長孫還春身有病患，不能前去充補軍役，德堅就令次孫庭春前去補役。系是眾家戶門。今德堅年老病多，心思百年之後，誠恐子孫推故，是以立文為照，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役，毋得恃尊凌卑，遞相爭論。必要遵依此文。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官，准不孝論。子孫並依此文為準。今恐無憑，立此為照者。

建文二年（洪武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祖父程德堅批

見立文書程穀瑛<sup>③</sup>

<sup>②</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附錄（卷8），〈高祖仁山公遺囑軍役文書〉，頁136。批契是一種贈與契約，一般用於父親贈送給女兒土地等財產，有時也用於子姪讀書、考試之費。在徽州文書中，遺囑如果涉及特殊的財產分割，則往往採用批契的方式。參照阿風，〈明代徽州批契與其法律意義〉，《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127—133。

<sup>③</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附錄（卷8），〈高祖仁山公遺囑軍役文書〉，頁137。

這張批契首先詳細地交待了程氏一門軍戶家庭情況。程佐有2子，庭春、新春。程儀有1子，還春。其中，程儀之子還春最年長。在洪武二十二年勾軍之時，本應由程儀之子，也就是程還春應役，但因為還春生病，故由程彌壽作主，改由程佐之子程庭春前去遼東應役。因此，程彌壽擔心程還春作為兄長，「恃尊凌卑」，故立批契，明確2房輪充軍役。如果違反約定，准許程新春赴官陳告。

在中國古代，實行諸子均分繼承制度。即使作為父親，也沒有絕對地自由處分家產的權力。但在涉及一些容易引起糾紛的財產、身分問題時，父親或母親有時會通過遺囑來做出補充規定，在不違反諸子均分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進行適當的調整<sup>④</sup>。程彌壽正是認識到軍役事重，所以多次立下具有遺囑性質的批契，劃分出軍裝田，強調2房子孫「毋得恃尊凌卑，遞相爭論」。程彌壽作為父親、祖父，僅僅通過個人遺囑，便能夠對軍戶的戶役做出妥善的安排。

到了永樂三年（1405），東房派的程庭春在衛病故，衛所文書到縣，勾取戶丁應役。輪該程儀的西房派應役，但程儀之子程還春同眾商議，立下合同文書，將祖父程彌壽「存日乞養到本都凌寄保在戶為義子，均出盤纏支用，起送前去補役」。同時再次明確雙方輪役原則，「所是累次盤纏，並係二分均分」，「在後各分子孫，照依此文書輪流充當……如違，將此文赴官陳告，仍依此文為準」<sup>⑤</sup>。當祖父去世後，東、西二房的孫輩共立合同，共同承擔軍役。

東房派程佐之子程新春（寶山公）長大之後，「克勤克儉、開大其業」，東房派「日益饒裕」「甲於一鄉」<sup>⑥</sup>。同時又「敦儒崇教，以啟書香」。程新春有5子，其次子程載顯於正統六年（1441）中舉，後官至王府長史。程新春晚年，亦「復慮戶役繁重」，「乃於所存未分田產，立文遺囑，存積以應不給，並所積續買田產，俱永遠不許分析」。在軍裝田基礎上，東房派又不斷購置田產，並將其逐漸發展成為善和里程氏仁山門東房派的族產。<sup>⑦</sup>軍裝田成為族產的基礎，而族產又成為軍役負擔的重要保障。為了確

<sup>④</sup>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98—229；寺田浩明，《中國法制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8），頁28—30。

<sup>⑤</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附錄（卷8），〈高祖仁山公遺囑軍役文書〉，頁138。

<sup>⑥</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寶山先生程公行實〉，頁5。

<sup>⑦</sup> 周紹泉，〈明清徽州祁門善和程氏仁山門族產研究〉。

保族產的經營，程氏東房派各支族人不斷書立合同文書，進行約束。正是由於程彌壽及其子孫的努力，從明初到明代中期的百餘年間，善和程氏持續維持了軍役負擔，同時還通過以軍裝田為中心的族產的發展，逐漸加強同族統合，使善和程氏成為當地具有影響力的大族。

到16世紀中葉，程氏家族「老成漸遠，子孫日繁」。特別是嘉靖十三年（1534），程家發生了一場大火，「正堂僅存，私居一燎殆盡」，「自是多故，而資計不足」。面對這一情勢，程彌壽的六世孫，也就是東房派程新春的曾孫程昌召集東房派族人協議，重新整理眾存的田山、祠墓、祠堂，並將族規家法與族產契約文書等，彙編成冊，是為《寶山公家議》，以為「永守之規」。<sup>⑳</sup>

同時，善和程氏各房多次訂立合同，加強對包括軍產在內的宗族共有財產的管理。例如，隆慶四年（1570），程氏族人程鏞等訂立保業合同文書：

善和程鏞、程玲、程鉞、程鈞、程鎬五大房人等，承祖新春公辛勤創業，各處田地山場並各處墳墓，子孫世守未怠。近因各分子孫繁衍，人心不一，眾同議立合同文書，永遠遵守。各處墳墓、享堂、書院，務要同心保護，以時祭祀，毋許侵葬……且我祖深慮軍戶人眾，軍餉難敷，置買田租眾存，以為軍產，已有世守合同，至今存業。其收租價銀、續買田租，遞年分給各分子孫以濟不敷，亦宜永守，毋許將田並浮租開寫分截，私賣家外人及私當銀使用。違者，先告我祖，治以家教，責令取贖。如不聽，送官懲治，不許入祠收分眾租。以前數項，五大分子孫各宜遵文永守，庶祖墳、祖產可保，各分亦不致有流落之人。為此，眾同議立合同拾壹紙，呈官印信，五分各收貳紙，眾收壹紙付匣存照。如失落壹紙，罰白銀伍拾兩。眾收壹紙，為首五人檢點交付。如有失落，各罰白銀拾兩，仍抄錄壹紙付匣存照。恐後無憑，寫立合同文書壹樣拾壹張，永為照證。縣批附照。印。

隆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合同文書人程鏞……<sup>㉑</sup>

<sup>⑳</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敘家議〉，頁2。

<sup>㉑</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卷6，〈眾立保業合同文書〉，頁88—90。

這是一份經官押印，具有執照性質的合同。在《寶山公家議》的刻本中，附錄的文書的最後特別刻有「印」字，表明原件此處有官印。透過這份官印合同的內容可以看出，當時由於「子孫繁衍，人心不一」，所以眾立合同，同心保護作為宗族公產的墳墓、享堂、書院等，要求族人按時祭祀，不許侵葬。合同中又特別提到祖上所備的軍產田，「已有世守合同，至今存業」。這部分族產，除了用於應付軍戶之役外，已經成為族人生活的重要保障，「遞年分給各分子孫以濟不敷」。5大房共立合同的目的是保護祖墳、祖產不被盜賣、私用。合同文書一樣寫了11張，呈官押印後，每房收執2張，眾存1張。合同中規定，對於盜賣、私用族產行為，「責令取贖」，「如不聽，送官懲治」，同時又規定，各房收執的合同，如果有失落，要罰白銀10兩，然後還要再抄錄1張，重新放到匣中存放，以備照證。

5年後的萬曆三年（1575），寶山公五世孫程謨等5大房再次訂立合同。在這份合同中，提到「我高祖寶山公（程新春）因軍役煩重，存立軍裝以為裕後之圖，遺文嚴切。倘有違者，准不孝論」，雖然隆慶四年已經「承業、買業、佃業各處山場統一盡行歸眾」，並具告到縣，用印批照。不過，因為「因循日久、循私作弊」，所以不得不再立合同，「申明合一歸眾興養保全之意」。同時為了確保效果，一方面，要5大房「用心巡管」；如果有「佔吝不服歸眾者」，有份子孫可以「入山盡砍，將山歸眾」；如果私賣他人，則賣者、買者「俱不許認業，仍行送官，准不孝論」<sup>⑩</sup>。

通過上面的合同可以看出，善和程氏在永樂年間訂立的應役合同主要目的是應對軍役，但隆慶年間的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墳墓、享堂、書院等祖產。基於軍役所立的應役合同，逐漸轉化為保護宗族公產的合同文約，成為明代中後期維護宗族公產的重要手段。

從善和程氏的應役文書也可以看出，初為軍戶時，程彌壽作為父親，直接書立具有遺囑性質的批契，批出眾存軍裝田，分派子孫應役，確立應役原則，體現了父親、祖父的權威。不過，到了孫輩成人後，則需要書立表現眾人意志的「合同」<sup>⑪</sup>，甚至隆慶四年的5大房合同要經官印信，通過公權力來

<sup>⑩</sup> 周紹泉、趙亞光點校，《寶山公家議校注》，卷6，〈遵行舊議合山文書〉，頁87—88。

<sup>⑪</sup> 黃忠鑫從戶役應對的角度探討善和程氏應對軍役負擔的合同，參照黃忠鑫，〈明代徽州民間賦役合同的形成與流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5期，頁1—10。

維護合同的效力。也正是祖先的重視，歷代子孫的堅持，以及契約合同的運用，善和程氏一直維持了軍役負擔，同時擴大族產的規模。

## 2. 祁門縣奇峰鄭氏

安徽省博物館收藏有《英才公租簿》，抄錄了徽州府祁門縣軍戶鄭英才有關軍役與軍產各種文書。鄭英才明初人，又諱添才、膺才。他是祁門縣十五都奇峰鄭氏才七公房二十世祖，生於元順帝至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1335年12月29日），卒於明成祖永樂十五年正月十六日（1417年2月2日），享年82歲。<sup>④</sup>明初，鄭英才因故充廣西慶遠衛千戶所百戶孫雄所下總旗，世為軍戶。

1991年，彭超分析這個《英才公租簿》，基本上弄清明初至萬曆中期200餘年間鄭氏軍戶與軍裝田的變遷。<sup>⑤</sup>根據彭超的研究，可以知道鄭英才充軍廣西時，將其第四子鄭永成作為餘丁<sup>④</sup>在營生理，同時將家業分析為4大股，將其第四子鄭永成所分得的一股稱為「軍莊」，由其餘3大股管理收租，其所收之租利，除一部分用於祭祀祖宗外，其餘則用於「幫貼」在衛應伍的軍人。鄭氏軍莊，共有田130餘畝，每年可收租穀1160餘秤，還有雞、肉、酒等。對於這些租利收入的分配，鄭氏3大股立有文約：

原祖上留下田地、山場，以備祭祀、戶役、軍人盤纏等項……同眾商議，內取浮租六百三十秤，照後開列土名，付各股老成領蓄積，預備軍人盤纏費。其餘田地、店租，盡付輪流為首人經收，以備祭祀等項……其雞、肉、酒、醜、果、魚等眾用。<sup>⑤</sup>

<sup>④</sup> 鄭岳纂修，鄭維誠增補，《祁門奇峰鄭氏本宗譜》（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本），卷3，〈事略·二十世·才七公房〉。

<sup>⑤</sup> 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關於鄭英才軍戶，康健也有較為深入的研究，參照康健，《明代徽州山林經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頁364—369。

<sup>④</sup> 按照明代的制度，「正軍」赴衛所服軍役，「餘丁」則有幫貼軍裝、繼補軍役之責。參照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餘丁角色的分化〉。

<sup>⑤</sup> 轉引自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頁99。

這裡亦是將祭祀、戶役、軍人盤纏等項作為奇峰鄭氏共同財產。而且以1人為首經收，事實上也具有了「會」的性質<sup>46</sup>。

明代中前期，奇峰鄭氏的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的關係比較密切。奇峰鄭氏的初代軍戶鄭英才的墓地就在故鄉十五都樵灘<sup>47</sup>，因此他和前述的祁門縣二都軍戶汪斗南一樣，應該到了一定年齡，告老還鄉，由在衛的餘丁鄭永成替補。明代前期，鄭氏家族的軍莊尚足以供應在衛軍戶的各項開支，沒有經濟糾紛的記錄。不過，到了明代中期，原籍軍戶與在衛軍戶之間開始出現糾紛。中國國家圖書館收藏有〈弘治十六年祁門鄭仕斌告狀〉<sup>48</sup>，揭示了糾紛的內情：

告狀人鄭仕斌，年甲在官，係十五都一圖軍籍。狀告：為本戶承故祖鄭膺才充廣西慶遠衛後千戶所百戶孫雄所下總旗，見有孫男鄭貴補軍不缺。本戶原議每年送與盤纏銀一十二兩整，於弘治十四年七月間，戶丁鄭馬、鄭外得告給文引，將盤纏銀六十兩算作五年盤纏，供送前赴慶遠衛鄭貴收用。今有慶遠府宜山縣監生郭澄赴京，經過本處，前來本家，稱說鄭貴因地方節年賊馬攻城，無銀買辦軍裝，修理城垣、串樓等事，於弘治十五年二月初一日立還文約，借到伊名下無利白銀一十二兩整，並有告給本衛印信文憑照證。緣本戶着戶丁鄭馬、鄭外得供送盤纏前去，至今未回。扣算仍有二年盤纏，不應借伊銀兩，想是虛情。如蒙准告，乞賜審究清判，免被擾害，靠損原籍。為此具狀來告本縣大人詳狀施行。

弘治十六年正月十六日告狀人鄭仕斌狀

弘治年間，鄭英才孫男鄭貴補為軍戶，當時因為廣西節年「賊馬攻城」，鄭貴無銀買辦軍裝。為了應付開支，弘治十四年（1501），原籍軍戶

<sup>46</sup> 從明代中期開始，徽州一些宗族的祭祀性會社就承襲了明初里社的「輪流值首制」，開始參與經營性活動。關於明代徽州會社的發展與變化過程，參照張慧然，〈從「結社祭祀」到「釀金營利」——明代徽州祭祀型會社的發展演變〉，《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3期，頁1—12。

<sup>47</sup> 鄭岳纂修，鄭維誠增補，《祁門奇峰鄭氏本宗譜》，卷3，〈事略·二十世·才七公房〉。明朝萬曆年間，圍繞鄭英才墓地，十五都清溪鄭氏與十六都奇峰鄭氏還發生了糾紛，參照阿風，〈徽州文書中發現一份明代戲曲家鄭之珍代書的契約〉，載中國明史學會編，《明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18），第16輯，頁195—200。

<sup>48</sup> 《祁門鄭英才戶籍檔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抄本），無頁碼。

派出戶丁前往衛所，一次性送出5年盤纏銀60兩。到了弘治十六年（1503）正月，慶遠府宜山縣監生郭澄前往京師，順路來到祁門縣，他拿出弘治十五年（1502）二月鄭貴立下被稱為「還文約」的借約。鄭貴借到郭澄名下「無利白銀一十二兩整」，並「告給本衛印信文憑照證」，讓郭澄向原籍軍戶索償借款。借款是「無利白銀」，這很可能是為了避免因為利息而產生分歧，故做如此規定，至於實際的本金與利息則不得而知了。原籍軍戶鄭仕斌認為此前所送去5年盤纏，扣算後仍然有2年盤纏，鄭貴不應該向郭澄借錢。故狀告於祁門縣，希望知縣能夠審明「虛情」，避免損害原籍軍戶的利益。由於史料的限制，最後的判決結果並不清楚。不過，鄭貴參與戰事確實是實情。根據《英才公租簿》的記載，正德元年（1506），鄭貴因為「征進柳州地方有功，陞授百戶」。陞授百戶後，需要重新攢造軍官冊，還要上下打點，同時百戶也需要軍伴、隨從等<sup>49</sup>，原籍軍戶每年12兩的盤纏銀不敷使用。正德四年（1509），鄭貴故伎重施，又在衛所立下借約：

立約人鄭貴，係廣西慶遠衛千戶所百戶孫隆〔雄〕下總旗鄭英才補役孫男，因正德元年征進柳州地方有功，陞授百戶，造冊回報，無銀上下打點使用。到鄉親監生聶處借到赴京盤纏無利白銀伍拾兩正，入手應用造冊等，三面言定約斷徑往原籍直隸徽州府祁門十五都祁嶺，尋問族長鄭仕奮等名下取討原祖遺下幫軍銀兩歸還。原籍不得推調欠少。如有欠少，執約赴縣告追。今恐人心難信，代筆寫立文約與銀主為照。

正德四年四月初三日立約人鄭貴

代筆人王英<sup>50</sup>

鄭貴在衛所向鄉親聶監生借銀50兩，要求債主到原籍祁門縣，向原籍軍戶家族的族長鄭仕奮等人「取討原祖遺下幫軍銀歸還」。契約中還約定，如果原籍軍戶「推調欠少」，債主可以「執約赴縣告追」。這件借貸契約能被抄錄在《英才公租簿》中，說明原籍軍戶可能已經償還鄭貴的借款。

又根據《英才公租簿》的記載，正德五年（1510），鄭貴又以回鄉祭祖以及「損壞軍裝、衣甲、鞍馬等件」為由，向原籍軍戶討要白銀百餘兩。自

<sup>49</sup>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頁168—171。

<sup>50</sup> 轉引自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頁99。

從鄭貴成為軍官戶，衛所軍戶不斷向原籍軍戶索取幫貼銀，這成為原籍軍戶沉重的負擔。

萬曆年間，鄭貴之孫鄭光先補役。萬曆二十五年（1597）鄭光先帶差2人、衛帖一張，前往祁門縣告狀，「希騙幫貼銀百兩」，當時的祁門縣劉知縣做出判決，規定「自後以庚子為起，必須四年方許關支，務必當官發給，不許私自侵受。行關彼處衛所，不得委給關文，以開軍人騙局」。原籍軍戶的地方政府並沒有完全支持衛所軍戶的主張<sup>⑤1</sup>。

明代中後期，奇峰鄭氏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持續發生糾紛，或許與明初的分家方式有密切的關係。當時家業分析為4大股，衛所餘丁第四子鄭永成所分得的1股稱為「軍莊」，由其餘3大股管理收租，也就是說衛所軍戶在原籍有1份財產。而善和程氏則是單獨批出1塊土地，成為宗族的共有財產，用來維持軍役。從這一點來說，程彌壽批立的軍裝田似乎要比鄭英才分股而設立軍裝田更周全一些。

#### 四、軍戶的分家與土地交易

在明清時代，分家、土地買賣等行為是一種私人行為。只要有祖父母或父母之命進行分家，就符合法律的規定。只要產權來源合法，買賣雙方「和同」，就可以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不過，在明代，軍戶作為一種世襲的戶籍，確保不斷有人應役是政府的首要目的。事實上，在明代，「軍戶從來就只是一個單純的戶役登記單位，不會因戶內人丁數額的增減，影響所需負擔的軍役名額」<sup>⑤2</sup>。一般的觀點認為，明朝政策限制「軍籍」「匠籍」等特殊役籍的分家與土地買賣行為，特別是另立戶籍行為。<sup>⑤3</sup>不過，雖然不准「別

⑤1 正德十年（1515），明朝政府對於指稱取討盤纏回家的正軍，「許里鄰人等捉送所在官司問罪」，受賄賣放的官軍官旗則「聽清軍御史參問降調」。參照霍冀輯，《軍政事例》（《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5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軍政條例·不許給文賣軍回家〉，頁505—506。嘉靖三十年（1551），明朝政府「不許軍人回擾戶丁」，認為當時衛軍「賄買各該衛所官吏，私自給文，擅回原籍取討盤纏，擾害戶丁」。見范景文，《南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據明末刊本影印），卷89，〈條例部·軍政條例·戶丁類·不許軍人回擾戶丁〉，頁2354—2355。關於軍人回原籍取討盤纏，參照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⑤2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自序〉，頁4。

⑤3 關於軍戶分戶，參照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

籍」，但事實上的分家行為還是無法禁止的。景泰二年（1551），明朝政府針對各類人戶的分家別籍行為，奏准新規：

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佔規避室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佔室礙，仍照舊，不許分居。<sup>54</sup>

前引善和程氏，已經分成東、西房，東房派後來又分成5大房。前引奇峰鄭氏，一開始就分成3大房，事實上都已經分家。不過，他們在國家的戶籍上還應該單獨作為軍戶來考察，「軍戶」成為這個大家族的標籤與符號。

徽州文書中保存了一些涉及軍戶的家產糾紛與土地交易的文書，可以看出明代軍戶的分家與土地交易的情況。

### 1. 軍戶家產糾紛

明朝成化年間，徽州府祁門縣十三都軍戶康剛新、康永新、康清新兄弟與姪兒康衢發生田產糾紛，先後訴告府縣與巡按御史，現存的兩份合同揭示了軍戶內部的家產糾紛，一份是〈成化五年祁門康剛新等分田合同〉：

十三都康剛新同永新等，原故伯父手將本都七保田，土名石埭坵、竹園坵等處契批與兄康寧生員。後寧在京會試，身故。剛新等問取前田還各。有姪康衢執契為業，不從，二家訴告府縣，蒙帖委里老陳邦傑等體勘問，剛新、衢等思念兄弟叔姪手足之情，各願憑親族勸諭，將前田竹園坵、石埭坵、黃芝窟、八畝段、張西充、過牛坵、寶蓋坵、塘塌里號數□，每每對半均分。內一半眾存軍伍等用，內一半聽姪康衢分，永遠為業。其田稅糧當照歸類推割一半與衢，隨產供解。剛新等分下子孫毋許異詞爭論。眾一半支持戶役等項，衢分下亦不許混爭。自立合同之後，各宜遵守為業。如違者，

<sup>54</sup> 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據明正德六年〔1511〕司禮監刻本影印），卷21，〈戶口二·攢造黃冊〉，頁256。

許遵文之人告理，甘罰銀貳拾兩入官公用，仍依此文為始。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為照者。

成化五年四月十六日立合同人康剛新（押）

永新（押）

清新（押）

勝新（押）

合同貳紙，各收一紙為照（半字） 陳邦傑（押）<sup>55</sup>

另一份是〈成化十九年祁門十三都一圖康清新等立清白合同〉：

拾三都康清新等，原故父、伯希仁等六房於宣德、正統年間二契批田貳拾肆畝，坐落七保，土名張西充等處，津貼兄康寧充縣學生員，後寧出身在京故。成化五年，清新等思兄即故，其田合當退還，與兄男衢訐告府縣，蒙判，將田貳拾肆畝內除寧存日賣過肆畝，外仍有田貳拾畝，蒙判六畝與衢充生員，仍拾肆畝與清新等為業。至成化七年，康衢不甘，復告巡按御史老爺薛，蒙批本府同知老爺黃，將前田貳拾畝判作對半均業，供結回申了訖。今清新等搭前田稅糧，仍是眾納，到田阻當稻穀。康衢以稅糧隨產供解，判後收租拾年，各執一理，是非不絕。今清新、衢思念同祖父手足，願請憑親族胡景昂、康大韶等寫立清白合同，所有前田，土名排下該三畝玖分七釐，係寧存日賣與希勝。其稅糧合該佑新兄弟解納，所有再無推收。所有張西充、過牛坵、黃芝窟、竹園坵、寶蓋坵、石墘坵等處稅糧，合當對半均解，造冊之際而相推收。所有成化五年清新告給下帖，日後賣出，不在行用。自立合同之後，永宜遵守。如不遵此，許遵人執此陳告，甘罰銀 公用。仍此文為始。今恐無憑，立此為照。

成化拾玖年十二月廿一日立合同人康清新（押）

康永新（押）

<sup>55</sup> 「成化五年祁門康剛新等分田合同」，成化五年（1469），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館藏，藏契號115090504001。

康勝新（押）

康佑新（押）

康 衢（押）<sup>56</sup>

通過這兩件合同可以知道，康剛新、康永新、康清新與康寧應該是叔伯兄弟，已經別籍分家。他們已故的父親與伯父等6房<sup>57</sup>，在宣德、正統年間批田24畝，用來津貼縣學生員康寧，作為讀書、考費之資。後來康寧在京會試時身故<sup>58</sup>。康剛新、康永新希望收回前田，但康寧之子康衢執「批契」為據，不願返還。在徽州地區，批契就是一種贈予契約，所批內容主要是土地或土地收益。康衢持有長輩批契，擁有這份財產也合情合法。雙方互控到官，官府批示由里老陳邦傑進行調查，後經親族勸諭，雙方訂立合同，伯叔們所批之田對半均分，康衢得到一半，另外一半則作為「眾存軍伍等用」。也就是將當初所批之田的一半用於整個家庭應付軍伍的費用<sup>59</sup>。可以看出，官府的判決並沒有完全按照當初「批契」的約定來執行，而是採取折衷的方式。

雖然雙方訴告府縣，又經里老體勘、親族勸諭，立下合同，但這件事情並未根本解決。根據成化十九年（1483）的合同可以知道，由於最初批給康寧的24畝田，康寧曾經賣出過4畝，康衢認為成化五年（1469）的判決按24畝均分，並不公平。成化七年（1451），康衢狀告到巡按御史，巡按批給徽州府同知審理。徽州府同知黃（用宣）重新做出判決，按20畝進行均分。不過，康清新等認為所有田地的稅糧應該是「眾納」，而康衢認為應該「隨產

<sup>56</sup> 「成化十九年祁門十三都一圖康清新等立清白合同」，成化十九年（1483），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館藏，藏契號115091912001。

<sup>57</sup> 這6大房應該是指祁門石溪康氏第十八世無善（希智公）、喜善（希仁）、積善（希聖）、與善（希儀）、敬善（希忠）、從善（希和）6房。其中剛新、清新為無善之子，勝新為敬善子，永新為與善子。關於石溪康氏的世系，參照康健，《明代徽州山林經濟研究》，頁213—215。從這件契約可以看出，康寧應該是康衢的父親，也就是康無善之子康玄新，與康剛新、康清新為親兄弟。

<sup>58</sup> 康寧是祁門縣人，景泰四年（1553）參加「順天府鄉試」，見弘治《徽州府志》，卷6，〈選舉·科第·國朝〉，頁28a。這說明康寧一直寓居在北京，後來參加會試時故去。

<sup>59</sup> 從「成化五年祁門康剛新等分田合同」中提到「眾存軍伍等用」這句話，石溪康氏應當是軍戶。但現存的其他康氏的族譜與契約，缺少關於其是軍戶的記載，故康健認為石溪康氏是「民戶」。參照康健，《明代徽州山林經濟研究》，頁201。對石溪康氏的身份，尚需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供解」。雙方發生爭執，持續10餘年未能解決。到了成化十九年，經過親族調節，雙方訂立清白合同，康寧當年賣出的田稅糧由康佑新兄弟承擔，其他稅糧則對半均解。

本來是家族批給康寧讀書應試的土地，在康寧去世後，被同族兄弟以應軍役為名，從其子康衢處要回了一半。作為軍戶，雖然已經分家，各立戶籍，但軍役仍然是整個家族的集體責任。

## 2. 軍戶的土地交易

明代中期，衛所軍戶、餘丁逐漸在衛所附近定居下來，其與原籍的關係日漸疏遠，甚至產生矛盾。前引奇峰鄭氏，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甚至對簿公堂。當然，有些衛所軍戶將原籍軍產變賣，斷絕了原籍軍戶的關係。例如，〈成化十年十月祁門胡政賣山地赤契〉<sup>60</sup>就記錄了衛所軍餘變賣原籍田產的過程：

湖廣襄陽衛右所百戶朱亮下軍餘胡政同男胡宣，今年告給衛帖，回祁門縣十二都原籍祭祖。思存承祖胡鼎新名目經理山地二號，坐落十六都四保，土名黃土嶺，經理係伍字八百貳號、八百十九號。今因無盤纏回衛，情願將前項本戶山地，盡數立契賣與十五都鄭克常等名下為業。當日面議時價銀三兩，在手前去。其價並契兩相交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複交易。成交後，各不許悔。倘有衛所子孫回家爭佔，聽自買主費文告理。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用者。

再批：前山所有畝步四至，有該保經理可照。

成化十年七月初一日立契人胡政（押）契

奉書男胡宣（押）

見人胡穆（押）

胡政與胡宣父子的身分是湖廣襄陽衛右所百戶朱亮管下的軍餘，也就是在衛餘丁。他們為了祭祀祖先，向衛所告求「帖文」，回到祁門縣十二都的

<sup>60</sup> 「成化十年十月祁門胡政賣山地赤契」，成化十年（1474）十月，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館藏，藏契號115091007001。

故鄉。祭祖之後，卻因無盤纏回衛，所以將自己承祖繼承的十六都的山地出賣給十五都的鄭克常，得銀3兩，作為回衛的盤纏。契約關於出賣土地的原因是「無盤纏回衛」，可能是真實的原因，也可能就是管業不便，所以將原籍土地出賣了事。這張契約經官稅契，押有「祁門縣印」4顆，表明當時地方政府是承認軍戶餘丁將原籍土地出賣給他人。契約中還明確約定「倘有衛所子孫回家爭佔，聽自買主賣文告理」，契約中對可能出現的糾紛做出了約定。

徽州文書中還保存下來明朝正德三年（1508）的縣印契尾<sup>①</sup>，其中提到土地交易的賣主就是軍戶：

直隸徽州府黟縣檢會到大明律內一款：凡典賣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欽此。欽遵外。今據本縣四都二圖孫達狀告，正德元年十二月內用前價肆拾伍兩，買到本縣肆都二圖軍人王雄等戶內經理霜字三百伍拾柒號地貳畝，土名坐落古築村心，四至明白，赴縣印契。除將買主、賣主查審明白，取各供詞在卷及驗照例折納銀鈔收訖外，所有契尾，須至出給者。

右給付孫達收執。准此。

正德三年正月 日吏（司吏、典吏）承

縣（押）

這張正德三年黟縣頒發的契尾中刻印了《大明律》中有關「稅契」的條款，被認為是契尾合法化的重要標誌。<sup>②</sup> 根據這張契尾的內容可以知道，正德元年，黟縣四都二圖民孫達，從本都本圖軍人王雄等戶內購買土地2畝。正德三年，孫達「赴縣印契」，推收過割。在官府發出的稅契憑證中明確提到購買的土地來自軍戶，可知當時官府並不禁止軍戶出售土地的行為。

除了徽州地區以外，其他地區軍戶也有類似的情況。貴州清水江文書中保留下來〈成化二年轉批粟文海田地合同〉。當時湖廣會同縣永安鄉人覃細

① 〈正德三年祁門孫達買田稅證〉，載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1卷，頁319。

② 周紹泉，〈田宅交易中的契尾試探〉，《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1期，頁99—110；阿風，〈從契本、契尾到戶部契紙——明代田宅交易稅契憑證樣式的變化〉，載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編，《明清史評論》（上海：中西書局，2021），第4輯，頁1—34。

仔於洪武二十年（1389）被垛集為軍，天順六年（1462），其後裔回到老家，尋認祖產。但田產已經被當時的里長粟文海侵佔，覃氏後上告於會同縣，知縣批差里長、老人等會勘，指出侵佔事實，覃、粟雙方訂立合同，里長粟文海退田給覃氏，然後覃氏再將田「轉批」與粟文海、粟文江耕種，交納稅糧。這件合同實際上是重新確認為軍戶土地的所有權，官府支持了軍戶的主張。<sup>⑥3</sup>

軍戶的原籍土地，本來是用來補貼軍戶、餘丁之用。如果將原籍土地出賣的話，就使軍戶、餘丁失去了長久的保障，影響軍役供應。所以弘治十三年（1500），明朝政府規定「今後軍戶田土果因解軍等項艱難，止許典當立限歸贖，不許出契死賣。若買者，正犯並知見人問，地土追入官」<sup>⑥4</sup>。這條規定是限制軍戶絕賣土地，買主也要受到處罰，但對於立有時限的「典當」行為則不受限制。這種規定的作用還是相當有限的。彭超對安徽省博物館收藏的徽州三十都三圖24戶絕軍戶的材料進行分析，發現很多洪武時期的軍戶充作軍戶之前的尚有二三十畝田，充軍不久就售賣一空。其中還有一戶吳子盛，洪武十四年（1381）充軍之時，家有田400畝，到嘉靖時，僅剩有薄田8釐8毫<sup>⑥5</sup>。這些軍戶家庭的家產迅速消失，一方面反映了軍戶負擔的沉重，另一方面也是這些家庭沒有像善和程氏、奇峰鄭氏那樣設立具有公產性質並能夠有效管理、不斷增殖的軍裝田，從而造成了家族的衰落。

## 五、結語

在明代，軍戶制度作為一種典型的「自上而下」的制度設計，不僅是一種軍事制度，更是一種賦役身分制度，具有明代國家治理與社會控制的典型特徵，也對民眾的日常生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誠如元末明初的祁門王源謝氏的名士謝俊民所說，「晴日多，雨日少」，一旦王朝穩定後，軍役就成為軍戶家庭及宗族世世代代的一項沉重的負擔。在明代的徽州，雖然有如善和程氏、奇峰鄭氏那樣通過設立眾存軍裝田的方式維持軍役負擔，並成為宗族

⑥3 關於這件合同，參照吳才茂，〈明代衛所軍戶原籍田產處置初探——以清水江文書「成化二年轉批粟文海田地合同」考述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21年，第4期，頁181—193。

⑥4 范景文，《南樞志》，卷89，〈軍政條例·戶丁類·軍戶田土不許絕賣〉，頁2341。

⑥5 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

發展的契機，但也有很多家庭，因為軍役負擔而破產、絕戶。彭超對明代休寧縣三十都三圖《絕活軍戶名冊》統計後發現，從充軍之時算起，到被開除戶籍時止，一般只是經過兩三代、六七十年時間。比如孫法，明朝建立前的己亥年（1359）充軍役，洪武十三年（1380）充軍到贛州衛，僅僅60餘年間，全家3代8口，包括女兒、女婿都死在贛州衛，到正統七年（1442）就被開除戶籍。又如軍戶吳子盛，洪武十四年調雲南右衛充軍，到正統八年（1443），全家14口，已經死去13口，只剩一孫兒在衛應役。這種絕軍戶在當時也是普遍的情況<sup>66</sup>。事實上，大多數軍戶，即使能夠維持到明末，軍役負擔都是多數軍戶揮之不去的陰影。在一些徽州大族的編寫的族譜中，都差於記載軍戶的事實。<sup>67</sup>

明末崇禎七年（1635），浙江義烏人傅巖出任徽州府歙縣知縣，他在任期間，處理了一件涉及軍役的案件：

審得，姚宗明以市僧訟師更名良明納吏，猴冠虎翼為暴。里中祖戶有軍、民二差坊役，軍居城，民居鄉，以鄉貼城，其來已久。茲軍役輪明兄弟三人充值，乃恃強推諉。因親兄宗舜理論，毆以木擔。兄告無抵，復摭詞妄擊同宗在鄉民戶之姚沂、姚灝，淋漓滿紙，如嚙如狂。族眾姚浹、姚應奎等三具公鳴，亦以為津貼之議，二百餘年相傳世守。一旦欲悖祖違眾，以逞己私。且其平日運捏造之籌，發打搶之縱，實繁有徒。乃一方之巨蠹，以故眾口面攻。其毆父毆母虐弟諸不法，姑不具論。惟毆兄一節，親舅江侍溪確證，逆倫犯分，律應徒究，並當褫斥，以懲敗類。捏造廢約，追塗附卷，具招申詳。<sup>68</sup>

按照判語的說法，姚氏宗族居城者為軍戶，居鄉者為民戶，但明初居城者簽為軍戶時，兩房大概是近支，祖上應該立有約定，「以鄉貼城」，由民

<sup>66</sup> 彭超，〈從兩份檔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

<sup>67</sup> 例如，本文提到的奇峰鄭氏鄭英才一支，明確就是軍戶家族，但在鄭英才直系後裔鄭岳、鄭維誠父子編纂的嘉靖《祁門奇峰鄭氏本宗譜》中，避而不談軍戶一事。參照康健，《明代徽州山林經濟研究》，頁366—367。

<sup>68</sup> 傅巖撰，陳春秀校點，《歙紀》（合肥：黃山書社，2007），卷9，〈紀讞語〉，頁121—122。

戶貼軍戶<sup>⑥</sup>。姚宗明兄弟是在城軍戶，因軍役輪該姚宗明兄弟，但當時姚宗明為縣吏，「恃強推諉」，不僅毆打兄長，而且狀告在鄉之民戶，希望逃脫軍役。結果引起眾怒。在鄉民戶多人狀告到縣，最終姚宗明因為「毆兄」被斥去縣吏。審語中還提到姚宗明為了逃避軍役，曾捏造契約，這或許就是軍役合同之類的契約吧！可見一直到明末，各個軍戶家族仍然畏懼軍役負擔，甚至像姚宗明這樣的縣吏，也想方設法逃脫軍役。

在明代，軍戶家族為了應付軍役負擔，採取了各種應役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明代宗族組織化。鄭振滿很早就指出：「這些軍戶的戶籍管理與賦役徵派，從一開始就是由家族組織自行承辦的，具有高度的獨立性與自主權」，「在明初的戶籍制度下，軍戶家族組織的形成可能早於民戶，其發展速度也可能快於民戶」。<sup>⑦</sup>而從徽州善和程氏、奇峰鄭氏的實例可以看出，那些成功的軍戶家族為了應對軍役負擔，從明初就開始了宗族組織化過程，一方面完成了國家的軍役，另一方面也實現宗族的發展。而在宗族組織化過程中，契約（合同）成為宗族組織化的重要手段。黃忠鑫在〈明代徽州民間賦役合同的形成與流行〉一文就介紹了各個時期徽州民間賦役合同的特點，指出明代賦役合同最先出現於軍戶家庭，成為軍戶應役的重要保障，規避了賦役風險，特別是「由於不得分家的制度限定，軍、匠戶家庭可以迅速膨脹為人口較多的家族與應役共同體，較之民戶更容易促成戶役合同的出現」<sup>⑧</sup>。事實上，軍戶等特殊戶籍的賦役合同後來成為徽州宗族以及跨宗族的各種里甲賦役合同的先聲，這是軍戶制度對明代宗族社會、契約社會產生重要影響的另一明證。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王晗、盧逸洋）

⑥ 在明代的史料中，也有民戶貼軍戶的事例。例如，北直隸定興鹿氏本非軍戶，但先祖「閭里情重，於軍人行李往來，不無供其乏困，後代相沿，遂成故事」。「顧貧窘者殊苦之，太公（鹿善繼之父鹿正）割地十七畝與各軍分種，代合族幫貼費」。陳鉉，《鹿忠節公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7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據道光中尋樂堂刊本影印），頁58。參照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664—665。

⑦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243—245。

⑧ 黃忠鑫，〈明代徽州民間賦役合同的形成與流行〉，頁4。

# Military Household Succession and the Disposition of Military Property in Hui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 F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Huizhou documents to re-examine issues such as the registration of military households, military household succession, sharing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 disposition of military property in Huizhou prefectur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Ming Dynasty, military service was a hereditary burden which was borne for the descendants of a household for generations. Military households feared military service, and members of military households residing at the family's place of origin were in constant conflict with those stationed at military guards and battalions. Some households failed to manage their military obligations successfully, and within two or three generations they had lost their land, there was no one to fulfill military duties, and the household had become "extinct". Some military households set up collectively held agricultural land to support the household's military service. They used wills and contracts to stipulate how their military obligations would be met. Lineage property used to support military service gradually became a source of lineage unity, and contracts stipulating military obligations were a precursor to contracts distributing various other service obligations. This provides further

---

A F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4. E-mail: afeng@tsinghua.edu.cn.

evidence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military household system on civilian socie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Huizhou prefecture, military households, contracts